

律师事务所 行政管理实务手册

LÜSHI SHIWUSUO
XINGZHENG GUANLI SHIWU SHOUCHE

深圳市律师协会 | 编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本书由深圳市律师协会、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编撰，得到了律师事务所行政主管的积极响应、热情参与和鼎力支持，他们积极建言献策，毫无保留地将律师事务所成熟的管理模式、经验和文本奉献出来与大家分享；编者整合律师事务所日常行政事务所涉及的业务办理、律所行政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会议组织、活动策划、公文写作等方面的工作指引，精编之后结集出版，有望成为律师事务所行政管理工作的必备工具书。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律师事务所 行政管理实务手册

LÜSHI SHIWUSUO
XINGZHENG GUANLI SHIWU SHOUCÉ

深圳市律师协会 编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律师事务所行政管理实务手册 / 深圳市律师协会,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
ISBN 978 - 7 - 5197 - 0922 - 8

I. ①律… II. ①深…②深… III. ①律师事务所—
管理—中国—手册 IV. ①D926.5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03227 号

律师事务所行政管理实务手册
LÜSHI SHIWUSUO XINGZHENG GUANLI
SHIWU SHOUCHE

深圳市律师协会 编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策划编辑 程 岳
责任编辑 程 岳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王沁陶
责任印制 胡晓雅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大众读物出版第一分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5.75
字数 240 千
版本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0922 - 8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委会

主 编 王 红

副主编 黄红珍 陈 夏 周玉霞 李静清

成 员 杨 欣 杨智蓉 骆立园 张莉玲 刘承琴

陈 雅 李 瑞 张发明 陈晓秋 马诗琪

李艳纯 徐占雄 曾丽丽 陈嘉敏 陈 炫

梁海莉 涂辉明

前言

做能干的律师事务所 CEO

深圳市律师业发展到今天,已有律师事务所近七百家,律师过万人,乃法律职业共同体中最庞大的队伍。2016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对深化律师制度改革作出全面部署,提出“加强律师事务所管理,建立科学的律师事务所管理结构,探索律师事务所设立专职管理合伙人”。在这样的背景下,出版一本旨在推进律师事务所管理精细化、专业化、规范化的书籍,既是律师事务所紧抓机遇、寻求新一轮发展突破的现实需要,又是律师行业深化改革、走可持续发展之路的时代要求。

深圳律师业历经三十余年的发展,综合所、专业所等不同业态的律师事务所齐聚,公司制、合伙制等多种管理模式并存。在不断摸索和锤炼中,律师事务所管理的经验不断积累、沉淀,成为律师事务所核心文化的组成部分。当前,律师事务所对外面临的竞争和挑战日益加剧,对内面临的管理风险犹存,极大地考验着律师事务所管理人员的能力和智慧。作为专职管理人的行政经理,或许正是新一轮律师业变革下被赋予重任、充当职业经理人的律师事务所 CEO。

深圳市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行政主管联谊会在防范律师行业风险、规范律师执业行为、打造律师事务所品牌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且成效显著:举办律师事务所行政管理人员高级研修班,全面提升律师事务所行政管理水平;协助律师行业税收政策平稳过渡,有力防范税务风险;推动律师行业信息化建设,提升行业管理效能。市司法局作为律师行业的主管部门,我们

也越来越能感受到他们为律师行业和律师事务所做出的贡献和带来的改变。《律师事务所行政管理实务手册》一书的编撰得到了律师事务所行政主管的积极响应、热情参与和鼎力支持,他们积极建言献策,毫无保留地把律师事务所成熟的管理模式、经验和文本奉献出来与大家分享;深圳市律师协会整合律师事务所日常行政事务所涉及的业务办理、律所行政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会议组织、活动策划、公文写作等方面的工作指引结集出版,有望成为律师事务所行政管理工作的工具书。

近年来,深圳市律师协会共组织出版律师专著数十部,涉及法律实务、法规解读、律师事务所管理、学术探讨等多个专业领域;对外彰显了深圳律师专注专业、崇尚专业的职业精神。《律师事务所行政管理实务手册》是第一本立足律师事务所行政管理工作的书籍,也是深圳律师业发展的又一“硕果”,期望能为全市律师事务所行政人员开展工作提供参考和指引,带来切实的帮助,借此促进全市律师事务所的管理上档次、上水平,推动深圳律师业繁荣发展。

深圳市司法局局长



写于《律师事务所行政管理实务手册》出版之际

2016年11月10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司法行政机关办理业务事项	1
一、司法考试报名	1
1. 国家司法考试报名	1
二、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2
2. 申请律师执业证(专职、兼职、外省转深)	2
3.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证	4
4. 申请公职律师执业证	6
5. 申请公司律师执业证	7
6. 申请律师执业类别变更	9
7. 申请律师执业证书注销	10
8. 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含新设、名称变更)	11
9. 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设立分所	12
10. 申请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分所注销	14
三、其他律管业务事项	15
11. 申请律师跨市转所	15
12. 申请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	17
13. 申请增加律师事务所省外分所派驻律师	18
14. 申请律师事务所的分立、合并	19
15.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遗失补办	20

第二部分 市律师协会办理业务事项	21
一、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委托办理)	21
16. 律师执业证书补证、换证业务办理流程	21
17. 律师市内转所业务办理流程	22
18.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书补证、换证业务办理流程	24
19. 律师事务所吸收新合伙人业务办理流程	25
20.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退伙、除名业务办理流程	26
21. 律师事务所(分所)负责人变更业务办理流程	27
22. 律师事务所(分所)住所变更业务办理流程	28
23. 增加派驻分所律师业务办理流程	29
24. 撤回派驻分所律师业务办理流程	30
25. 律师事务所章程、合伙协议变更业务办理流程	31
二、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人员)相关事项	32
26. 律师事务所申请接收实习人员资格	32
27. 律师事务所接收实习人员资格的暂停及取消	33
28. 申办实习证	34
29. 实习人员申请变更实习指导律师	37
30. 实习人员申请转所实习	39
31. 实习人员申请实习延期	40
32. 实习人员申请补(换)发实习证	41
33. 实习人员申请实习注销(暂停)	43
34. 实习人员实习期满申请面试考核	44
35. 实习人员申请面试考核复核	46
三、会员业务其他事项	47
36. 深圳市律师协会会员卡办理流程	47
37. 律师事务所证照管理员变更业务办理流程	48
38. 新设律师事务所备案业务办理流程	48
四、律师权益工作流程	49
39. 深圳市律师协会律师个案维权申请流程	49
40. 深圳市律师协会律师救助金申请流程	51
41. 深圳市律师协会办理律师执业责任保险理赔流程	52

42. 深圳市律师协会律师人身意外伤害及健康保险理赔办理流程	53
43. 深圳市律师协会重大疾病保险理赔办理流程	56
五、律师自律管理 workflow	57
44. 纪律投诉处理流程	57
45. 深圳市律师协会及律师宣传、推广行为规范(试行)	58
46. 深圳市律师协会关于律师代理群体性敏感性案件的工作指引	60
47. 关于律师事务所设立一般账户(监管账户)专项存放委托人资金 的通知	62
六、党员组织关系转接	65
48. 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指南	65
第三部分 律师事务所行政管理制度	67
49. 律师事务所保密制度	67
50. 律师事务所保密承诺书	69
51. 律师事务所业务档案管理规定	69
52. 律师事务所人事档案管理办法	73
53. 律师事务所印章管理制度	74
54. 律师事务所公函介绍信专用证明管理制度	78
55. 律师事务所文书资料管理办法	79
56. 律师事务所关于信件收发的管理规定	79
57. 律师事务所办公楼层公共安全管理规定	81
58. 律师事务所办公室办公秩序规范	83
59. 律师事务所公用办公设施及用品管理规定(合伙所)	85
60. 律师事务所公用办公设施及用品管理规定(公司制所)	87
61. 律师事务所会议室管理规定	88
62. 律师事务所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89
63. 律师事务所所采购管理制度	90
64. 律师事务所档案管理员岗位职责	94
65. 律师事务所行政主管岗位职责	94

66. 律师事务所前台岗位工作标准	95
67. 律师事务所礼仪规范	100
68. 律师事务所仪容仪表规范	104
69. 律师事务所网络管理员岗位职责	105
70. 律师事务所司机岗位职责	105

第四部分 律师事务所人事管理制度 108

71. 律师事务所招聘管理制度	108
72. 律师事务所人员规范管理制度	120
73. 律师事务所薪酬福利管理制度	131
74. 律师事务所员工培训办法	134
75. 律师事务所学习制度	137
76. 律师事务所绩效考核办法	138
77. 劳动关系文书	152
78. 员工保密协议	155
79. 人事工作相关表格	158

第五部分 律师事务所财务管理制度 182

80. 律师事务所财务管理制度	182
81. 律师事务所监管账户管理办法	184
82. 律师事务所退费规定	186
83. 律师事务所财务报销规定	187
84. 律师事务所库存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制度	188
85. 律师事务所会计岗位职责	192
86. 律师事务所出纳岗位职责	192

第六部分 常见公文写作格式与会务接待规范 194

87. 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	194
88. 公文格式标准	202
89. 常见信息起草要领	219
90. 会务、接待、乘车等活动座位安排	222

第七部分 律师事务所信息与宣传	232
91. 新闻稿件宣传制作与发布管理流程	232
92. 活动通知类信息及新闻发布流程	233
93. 宣传部岗位职责	234
第八部分 其他	237
94. 相关网址链接	237
95. 相关单位通讯录	238
编后语	240

第一部分

司法行政机关办理业务事项

◆ 一、司法考试报名

1. 国家司法考试报名

受理部门	深圳市司法局
办理依据	当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 当年《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国家司法考试有关事项的公告》
办理条件	当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 当年《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国家司法考试有关事项的公告》
申办流程	窗口办理流程 全程网络化办理,不开设窗口申报。 网上办事流程: 1. 网上填报资料 2. 网上上传照片 3. 网上缴费 4. 打印报名凭证
办理时限	当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 当年《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国家司法考试有关事项的公告》
受理窗口 联系方式	深圳市司法局 联系电话:83053807
办公地址	深圳市市直单位景田路天平大厦 1901 室
备注	

◆ 二、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2. 申请律师执业证(专职、兼职、外省转深)

受理部门	深圳市司法局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办理条件	一、专职律师执业证许可 (一)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 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3. 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并经律师协会考核合格; 4. 品行良好。 实行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前取得的律师资格证书,在申请律师执业时,与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具有同等效力。享受国家统一司法考试有关报名条件、考试合格优惠措施,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其申请律师执业的地域限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从事律师职业: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2. 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3. 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 4. 因违法违纪被公安机关辞退的。 二、兼职律师执业证许可 (一)申请兼职律师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 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3. 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并经律师协会考核合格; 4. 品行良好; 5. 在广东省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 6. 经所在单位同意。 实行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前取得的律师资格证书,在申请律师执业时,与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具有同等效力。享受国家统一司法考试有关报名条件、考试合格优惠措施,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其申请律师执业的地域限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从事律师职业: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续表

受理部门	深圳市司法局
办理条件	2. 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3. 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 4. 因违法违纪被公安机关辞退的
材料目录	1. 《深圳市司法局律师执业申请审批表》《律师执业证呈报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登记表》(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 2.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副本或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2 份,验原件) 3.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1) 户口本、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份,验原件) (2) 近期大一寸非制服免冠蓝底正面彩色相片 3 张 4. 申请人聘用合同期限内在执业地存放人事档案的证明材料(由劳动、人事等部门出具的人事档案保管证明)(复印件 2 份,验原件) 5. 与接收律师事务所签订的聘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 6. 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出具的申请人在申请日之前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但过失犯罪除外(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出具日期离申请人向司法局提交申请的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7. 承诺书(原件 2 份) 8. 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除提交上述第 1 项至第 8 项的材料外,还须提交如下 3 份材料: (1) 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申请人兼职执业的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 (2) 个人工作经历及所在单位出具的工作经历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 (3) 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申请人兼职律师执业的证明,证明应当包括申请人具体工作部门和德才表现的内容(复印件 2 份,验原件);教师申请执业的,还须提交教师资格证(复印件 2 份,验原件) 9. 广东省其他市在本市设立分所的,其派驻律师仅须换领律师执业证;外省在本市设立分所的,派驻律师申领律师执业证,须提交上述第 1 至 4 项及第 6 项、第 8 项的材料 10. 无律师执业经历的,须提交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1)集中培训结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2)《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考核登记表》(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 11. 在审查执业申请时,对于需要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我局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也可以委托区司法局进行核实
申办流程	1. 律师事务所通过广东省律师管理在线审批网(www.gdlawyer.gov.cn)进入本所后台进行申请; 2. 将相关书面材料,报送市司法局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续表

受理部门	深圳市司法局
受理窗口 联系方式	深圳市司法局 联系电话:88127587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西厅 36 号窗口
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 - 12:00, 下午 14:00 - 17:45), 法定假日除外
备注	上述需提交的纸质材料统一用 A4 纸格式, 所有材料都应当由申请人签名和填写提交日期; 提交的材料都应当是原件(明确规定提交复印件的除外); 提交的复印件材料均应由初审机关(地级以上市司法局)核对原件, 加盖“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误”印章, 并由核对人签名或盖章, 并写明核对日期, 其他单位和人员均不得在材料上签名盖章或作其他改动

3.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证

受理部门	深圳市司法局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执业许可的管理办法》《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
办理条件	(一) 申请港澳台居民律师执业,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 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3. 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 并经律师协会考核合格; 4. 品行良好; 5. 申请人是香港、澳门或者台湾居民。 实行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前取得的律师资格凭证, 在申请律师执业时, 与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从事律师职业: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2. 受过刑事处罚的, 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3. 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 4. 因违法违纪被公安机关辞退的
材料目录	1. 《深圳市司法局律师执业申请审批表》《律师执业证呈报表》和《律师执业登记表》; 2.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副本或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3. 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港澳居民申请执业的)或者台湾地区公证机构(台湾居民申请执业的)公证的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续表

受理部门	深圳市司法局
材料目录	4. 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港澳居民申请执业的)或者台湾地区公证机构(台湾居民申请执业的)公证的有权机关出具的申请人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 5. 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有效的集中培训结业证书复印件和《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登记表》(有执业经历的不需提交); 6. 申请人出具的是否具有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外国律师资格以及是否受聘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外国律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7. 与拟执业的律师事务所签订的聘用合同(拟执业的律师事务所属于分所的,聘用合同还需总所加具核准意见并盖章); 8. 申请人近期大一寸正装(非制服)免冠蓝底正面彩色相片一张; 9. 承诺书(内容和格式详见深圳市司法局网站)。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资格的香港、澳门居民属于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历的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律师,申请在内地执业的,不需提交第3项规定的材料,但应提交由香港律师会、大律师公会或者澳门律师公会出具并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的申请人在香港、澳门执业经历、年限的证明,及完成参加由内地地方律师协会组织的不少于1个月的集中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证明。 申请人的法律职业资格档案(含律师资格档案)、律师执业经历档案不在广东的,还需要提交法律职业资格档案(含律师资格档案)、律师执业经历档案,广东省司法厅为申请人调取档案提供便利。如申请人没有律师执业经历,只需提交法律执业资格档案(含律师资格档案)
申办流程	1. 律师事务所通过广东省律师管理在线审批网(www.gdlawyer.gov.cn)进入本所后台进行申请; 2. 将相关书面材料,报送市司法局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受理窗口 联系方式	深圳市司法局 联系电话:88127587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西厅 36 号窗口
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 - 12:00, 下午 14:00 - 17:45), 法定假日除外
备注	上述需提交的纸质材料统一用 A4 纸格式,所有材料都应当由申请人签名和填写提交日期;提交的材料都应当是原件(明确规定提交复印件的除外);提交的复印件材料均应由初审机关(地级以上市司法局)核对原件,加盖“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误”印章,并由核对人签名或盖章,并写明核对日期,其他单位和人员均不得在材料上签名盖章或作其他改动

4. 申请公职律师执业证

受理部门	深圳市司法局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关于开展公职律师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职公司律师试点工作的通知》
办理条件	(一)申请公职律师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 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3. 除已有律师执业经历的人员外,须在公职律师事务所实习满1年,或经拟执业公职律师事务所同意,由本单位符合指导律师条件的公职律师或聘请的法律顾问律师指导进行实务训练满1年,并经律师协会考核合格; 4. 品行良好; 5. 申请人是公职律师事务所占编人员或聘用专职从事法律事务的人员,或供职于县(市、区)级以上政府职能部门或行使政府职能部门的法制工作岗位的人员; 实行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前取得的律师资格证书,在申请律师执业时,与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具有同等效力。享受国家统一司法考试有关报名条件、考试合格优惠措施,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其申请律师执业的地域限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县级以上党委、人大、政协机关人员公职律师试点单位人员申请公职律师执业,参照以上规定执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从事律师职业: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2. 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3. 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 4. 因违法违纪被公安机关辞退的
材料目录	1. 《律师执业证呈报表》和《律师执业登记表》; 2.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副本或律师资格证书、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 3. 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有效的集中培训结业证书复印件和《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登记表》(有执业经历的不需提交); 4. 有人事管理权的部门出具的申请人国家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任职文件复印件或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身份的证明,证明应包括品行鉴定及同意其执业的内容; 5. 申请人近期大一寸正装(非制服)免冠蓝底正面彩色相片一张; 6. 承诺书(内容和格式详见深圳市司法局网站)。 申请岗位公职律师执业的,除提交以上6项材料外,还需要提交省司法厅同意设立公职律师岗位的正式批复文件。